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部分新增债券调整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我省部分债券资金用途已进行调整。同时，结合实际运营情况，个别项目的收益来源有所变化。现将上述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海南省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2. 海南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3. 调整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、财评报告、法律意见书

4. 信用评级公告

海南省财政厅

2025年6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